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收益自求平衡方案

资金管理单位：包头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单位：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主要内容.....1
第二章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15
第三章 项目资金情况、建设计划及现状.....17
第四章 项目预期收益分析.....23
第五章 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34
第六章 项目融资计划.....37
第七章 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42
第八章 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43
第九章 信息披露计划.....47
第十章 事前绩效评估.....48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7
附件：本项目相关批复.....58

第一章 项目主要内容

一、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共同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本项目是普通国道网 47 条北南纵线中国道 210 线包头至防城港公路向北的沿伸段。规划的国道 210 线起点位于满都拉口岸，内蒙古境内途经固阳县、东河区、达拉特旗、东胜区、伊金霍洛旗等地，终点止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是我国北方边境口岸与沿海港口快速对接的一条重要通道。本项目的建设有效完善了项目所处区域的路网功能，对于促进国家公路网规划的实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包头市境内满都拉口岸位于中蒙边境 757 界碑处，处于呼包鄂经济辐射圈内，是距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和自治区最大的工业城市包头市最近的陆路口岸，也是我区连接蒙古国、俄罗斯乃至东欧的重要贸易通道和向北开放的前沿阵地。2015 年 5 月 13 日，该口岸经国务院批准为常年开放性口岸，晋升为国家级口岸。2016 年，满都拉口岸全年过货量突破 80 万吨。2017 年截至 11 月底，满都拉口岸过货量达到 187.42 万吨，是去年同期的 2.6 倍。其中，进出口贸易额 9.43 亿元，是去年同期的 3.6 倍；累计出入境人员 8.5 万人（次），同比增加 9.5%；出入境车辆 4.2 万辆（次），同比增加 50.2%。未来，随着口岸过货能力的不断发展，交通需求也将逐年增加，对现有道路的通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包头市路网现状来看，包头市向南通过G65包茂高速和G210线去往鄂尔多斯、陕西等地，利用G6京藏高速和G110可以向东到达呼和浩特、北京，向西可以到达新疆、西藏等地，包头市北部固阳县、白云鄂博矿区等旗县去往包头西部利用S211一级公路，去往鄂尔多斯、陕西等内陆地区，主要依靠现有G210二级公路，由于旧路通车时间较长，路况差、技术指标低、安全隐患较大。随着满都拉口岸过货量的发展，沿线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矿产资源开发，车流量增长较快，对现有道路的通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G210线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段一级公路的建成，为提高通道整体通行能力，需要对现有道路进行升级改造。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

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10多年，是西部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最快、发展质量最好、社会进步最显著、城乡面貌变化最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对国家贡献最突出的十几年。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不仅使西部大地焕发出勃勃生机，也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开辟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当前，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进展，但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及同东部沿海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这仍然是制约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中央决定，要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一个重点，从战略高度出发，下更大的决心，以更大的投入，先行建设，适当超前。一是水利，要坚持

把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放到突出位置；二是交通运输，要以公路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铁路、机场、天然气管道干线建设，形成全国的综合运输体系；三是电网、通信和广播电视，要进一步加快西部地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

包头地处祖国北疆，北邻蒙古国，具备参与现代国际分工的有利外向化区位优势。未来随着满都拉口岸的常年通关，铁路、公路等口岸运输通道的完善，包头可以更方便地利用外蒙的铁矿等资源，并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出境直接参与中亚、东欧的经贸合作。这种边境区位优势为包头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包头处在华北与西北的交接地区，是连接我国内地与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铁路东接京包铁路，西接包兰铁路，并与干武线、宝中线、陇海线、兰新线相连接；南接包神铁路，并将延伸到西安枢纽，北有包白支线通往白云鄂博矿区，并将延伸至外蒙。因此，包头在我国北方综合运输网中起着中枢和纽带作用。随着社会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完善，东部进入西部的人流、物流等将显著增多，这些经济流一般都要经过包头的交通枢纽中转完成。因此，包头应充分利用好这个特殊的区位条件，承担起转载东部京津城市向西部经济辐射或互动的桥梁作用，建设成为西部颇具影响力的中心城市。

国道210线是包头市与满都拉口岸的重要运输通道，主要承担外蒙古铁矿、煤矿等矿产资源运输任务。随着满都拉口岸的发展，口岸过货量及出入境人数逐年递增，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会极大的提升外蒙经由满都拉口岸矿产资源的运输效

率，为包头市充分发挥边境区位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我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2、是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向北开放、实现互联互通的需要

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这一重大战略的核心就是要进一步深化沿线区域城市合作共赢、推动沿线各地共同繁荣发展。2014 年 8 月 21 日，习近平主席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特别强调了“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同蒙方的草原之路倡议相契合，这为两国深化合作开辟了光明前景，更为内蒙古加快推进“向北开放”提供了广阔舞台。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对各省市区在“一带一路”规划中的定位予以明确，提出发挥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推进构建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2015 年自治区两会明确指出，内蒙古要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机遇，创新同俄罗斯和蒙古国的合作机制，推进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中拓展发展空间。

内蒙古横跨东北、华北、西北，毗邻八省区，与俄罗斯、蒙古国交界，边境线长达 4200 多公里。独特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内蒙古在“一带一路”的四条线路之一的中俄蒙经济带中地位举足轻重、不可替代。据资料显示，俄蒙两国与内蒙古相邻地区资源丰富，尤其是矿产资源、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农牧业生产资源丰富，但技术落后、开发程度低，这为加强双方合作开发提供了客观基础。

包头市北邻蒙古国，境内有满都拉口岸承担外蒙矿产资源进口任务，未来可以通过铁路和公路出境直接参与中亚、东欧的经贸合作。另外包头作为连接我国内地与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在自治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中具备良好的区位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国矿产资源进口，强化中蒙、中俄经贸合作，加快我区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3、是完善国家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的需要

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普通国道网47条纵线中的国道G210线满都拉口岸至广西防城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G210线北起满都拉口岸，纵贯内蒙古、陕西、四川、重庆、贵州和广西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终于广西防城港,是边境口岸与沿海港口快速对接的一条重要通道。

现有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二级公路，于2006年开工建设，2007年建成通车。巴音敖包至仁太和的92km设计速度为60km/h，仁太和至金山镇的25km设计速度为40km/h，全线除固阳县城和白云鄂博矿区附近路基宽12米，路面宽11.5米和11米，其余路段路基宽10米，路面宽9米。经过多年的使用，本项目路基、路面出现了严重的病害，对道路的通行能力和路网的服务水平影响较大。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旧路通行条件，对保障G210线的运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改善区域路网布局，完善国家干线公路网是必要的。

4、是进一步促进“呼包鄂”协同发展的需要

呼和浩特、包头和鄂尔多斯三市位于内蒙古中西部、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包昆纵轴的北端，是国家呼包银榆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能源矿产富集区和自治区经济发展的核心区。随着国家“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等战略的实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对外开放有待进一步深化。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落后仍然是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呼包鄂协同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提出，呼包鄂三市的战略定位是国家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边疆民族地区统筹城乡发展先行区、黄河中上游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中蒙俄经济走廊的重要支撑区、自治区区域协同发展的样板区、自治区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其中要求呼包鄂三市要主动对接蒙古国“草原之路”倡议和俄罗斯加快远东地区开发战略，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方位推进与蒙俄的务实合作，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在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走在前列。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呼包鄂协同发展需要优先突破的领域。《呼包鄂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公路领域重点构建呼包鄂中心城区 2 小时公路圈，形成快速、便捷公路网。口岸通道方面，积极推进满都拉铁路、公路通道建设。

满都拉口岸处于呼包鄂经济辐射圈内，是呼包鄂三市最近的陆路口岸，是自治区、连接蒙古国、俄罗斯乃至东欧的重要贸易通道和向北开放的前沿阵地。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把满都拉口岸发展成为我国对蒙古国开放的重要贸易通道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对缩短满都拉口岸与呼包鄂腹地的时空距离，提高人员、货物通行效率，

促进我区与蒙古、俄罗斯对外贸易、进一步助力呼包鄂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是助力沿线地区“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发展的需要

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了实施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和“旅游+”的战略任务，确立了打造“壮美内蒙古·亮丽风景线”品牌、建成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的战略目标，为今后我区旅游业转型升级指明了方向。

包头市旅游资源丰富。达茂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文化旅游业方兴未艾，拥有各类旅游景区景点25处。希拉穆仁草原是国家级重点旅游景区，该景区内的普会寺是内蒙古地区独一无二的庙宇。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成功举办了中国游牧文化旅游节。集中开展了文化、体育、旅游、商贸四大类型活动，带动相关行业消费增加18.27亿元，进一步弘扬和传承了传统民族文化，扩大了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的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今后，达茂旗将不断加大文化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文化生态旅游基地”，将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地区经济的支柱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为实现包头市北部达茂旗、白云鄂博矿区与包头市区的快速、便捷通行提供了保障，为当地发展旅游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6、是落实精准扶贫，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的需要

2015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减贫与发展高层论坛上强调，中国扶贫攻坚工作实施精准扶贫方略，增加扶贫投入，出台优惠政策措施，坚持中国制度优势，注重六个精准，坚持分类施策，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

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通过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一批，通过易地搬迁安置一批，通过生态保护脱贫一批，通过教育扶贫脱贫一批，通过低保政策兜底一批，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

精准扶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中国梦”的重要保障。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在于帮助贫困地区人民早日实现伟大的“中国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固阳县是自治区级贫困县，地处阴山北麓，距包头市区50公里，总土地面积5025平方公里，辖6个镇、1个自治区级工业园区、1个街道办事处，72个行政村（932个自然村）、9个社区。全县总人口20.0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7.1万人。总耕地面积284万亩，其中常年播种面积180万亩。地形地貌可概括为“四分丘陵五分山，还有一分滩和川”。气候特征为“十年九旱，年年春旱”，依靠农业收入为主，人均收入水平较低。2001年确定为自治区重点扶贫县。因此，固阳县亟待改善交通落后面貌，缩小同其他地区的发展差距，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制约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增加当地与外界的便捷往来，加快人员及物资的流通速度，进一步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稳定发展，为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三）项目所在区域及相关单位简介

1、所在区域简介

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位于包头市北部地区，项目由北向南依次经过白云鄂博矿区、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其中白云矿区位于达茂旗中部，全境被达茂旗环绕，路线基本呈南北走向。

项目所在地包头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东经109°50′～111°25′，北纬41°20′～42°40′之间，北部与蒙古国东戈壁省接壤，南临黄河，东接土默川平原，西临河套平原，阴山山脉横贯包头市中部。包头市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境内有铁、稀土、铌、钽、金、锰、铜、煤等74个矿种，其中铁矿分布最广、储量最大，探明储量达13.08亿吨，煤炭储量达9亿吨以上。包头市拥有全国95%以上的稀土储量，累计探明工业储量1850万吨，约占世界总储量的80%，现保有工业储量1212万吨。包头市为自治区重要工业基地，其工业总产值占全区的1/3，形成冶金、机械、化工三大支柱产业。以包头铝厂为代表的有色冶金工业，电力工业、纺织业、制糖业，都是重要产业。包头的工业大发展顺应了内蒙古优势资源开发战略，也为全国工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是自治区工业发展的龙头。

本项目是国道210线在包头市境内的中间段落，项目以北国道210线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段正在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2022年至2025年，包头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880.19亿元、4263.87亿元、4575.1亿元及4711.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73.21亿元、187.07亿元、208.6亿元及183.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95.24亿元、475.00亿元、461.6亿元及431.8亿元。

经自治区财政厅初步测算，拟核定包头市本级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82.85亿元（不含高新区），其中一般债务321.69亿元，专项债务461.16亿元。 2025年末，包头市本级（不含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系统余额702.01亿元（一般债务321.13亿元，专项债务380.88亿元），控制在自治区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2、项目主管单位简介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为贯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交通规划科、建设管理科、公路管理科、交通运输科、财务审计科、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主要职责分工包括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职责、城乡客运方面的职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职责、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

3、项目建设单位简介

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路建设养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包头市公路建设、国省干线包头段养护等工作。负责编制公路养护中长期规划草案，拟订公路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国省干线包头段公路的新建、

改建项目前期工作，履行项目建设管理法人职责，承担国省干线包头段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职能；负责国省干线包头段公路养护、绿化工作，负责完善公路沿线设施，承担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工作，保证公路安全畅通；负责推广应用公路建设养护行业有关标准、科研项目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参与公路建设、养护行业节能减排相关工作；承接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2、资金管理单位：包头市财政局

3、项目主管单位: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4、项目建设单位：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项目建设性质:收费公路项目

6、项目类型：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建设地点：本项目起点位于国道210在白云鄂博铁路桥南侧4.07km处，与国道210线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段终点顺接。起点桩号K130+887.943。终点位于固阳县城西侧现包固一级公路南侧809米处，终点桩号K213+000，与固阳至东河段起点顺接。

8、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路线起点至K158+000段沿旧路线位布线进行改建，与汉外长城南线遗址交叉处设有1座分离立交上跨文物后线位在点力素村西侧经过，并设置1处渠化平交实现本项目与X093的连通。线位在前河村北约4km（K158+000）偏离老路改为新建，至合教村北沿旧路布线，避让大中矿业、蒙源选矿厂、四成功硅石矿，经四成功、公中滩、前壕至兴顺西，路线向东绕避兴顺西镇与X085

（卜西线）交叉设置1处渠化平交，线位与国道210平交后路线沿国道210西侧布线。路线继续往南途经仁太和、秦长城，在秦长城附近线位偏离老路，由于地形条件复杂，设置渠化平交很困难，考虑按三级公路标准设置G210改路1。之后路线与固海公路相交设置分离式立交桥1座，路线沿昆都仑河西岸向西南布线，至后麻池向南跨越昆都仑河与包固一级公路交叉，设置双喇叭互通式立交桥连通两条一级公路，向南到达本项目终点，桩号K213+000。终点位于固阳县城西侧现包固一级公路南侧809米处，与固阳至东河段起点顺接。路线全长89.296公里。

10、建设工期：根据《关于办理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的报告》（包公发[2022]140号）及相关政策，项目拟建工期为2022年6月-2027年12月。

11、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为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估算工程建设投资354,4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贴及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构成。其中项目资本金106,455.00万元，占比30.03%，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其余248,0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占比69.97%。本项目计划分3年申请专项债券，2025年已发行61,25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13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53,750.00万元。新发行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利率参考2026年9月1日近5日平均国债收益率2.13%上浮67个BP测算，即2.80%

进行测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期限20年。

具体筹措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资本金	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资金
1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106,455.00	248,000.00	-
合计		354,455.00		

二、专项债券资金申请概况

（一）债券基本信息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48,000.00万元，包括：2025年已发行61,25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13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53,750.00万元。新发行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利率参考2026年9月1日近5日平均国债收益率2.13%上浮67个BP测算，即2.80%进行测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期限20年。

本批次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

专项债券融资情况表

发行年度	计划发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到期年度	发行利率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备注
2025	750.00	-	2033	2.87%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调配自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四期）-2023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券（八期）
2025	1,000.00	750.00	2031	3.13%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调配自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发行年度	计划发行金额	已发行金额	到期年度	发行利率	付息频次	还本方式	备注
2025	50,000.00	1,750.00	2045	2.03%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专项债券(七期)-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5	9,500.00	51,750.00	2045	2.41%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七期)-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2026	608.17	61,250.00	2035	3.59%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调配自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2026	132,391.83	61,858.17	2046	2.80%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发行期限20年
2027	53,750.00	194,250.00	2047	2.80%	半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发行期限20年

（二）已发行专项债券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已发行债券61,858.17万元。

2025年11月发行9,500.00万元，债券名“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七期)-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证券编码“565425”，证券简称“内蒙2532”）。2025年7月发行50,000.00万元，债券名“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保障五大任务建设交通基础项目专项债券(七期)-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债券简称“25内蒙古债20”）。2025年接收专项债券资金调配共1,750.00万元，其中750.00万元调配自“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五大任务建设项目专项

债券（四期）-2023 内蒙古自治区专项债券（八期）”的包头市新都市区再生水管线建设项目（该债券简称“23 内蒙古债 17”，发行日期为 2023 年，发行期限为 10 年，到期日期为 2033 年），1,000.00 万元调配自“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的 2021 年青山区老旧小区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一期（该债券简称“21 内蒙 17”，发行日期为 2021 年，发行期限为 10 年，到期日期为 2031 年）。2026 年计划接收专项债券资金调配共 6,081,689.36 元，均调配自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的包头市蒙医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病房楼、儿科病区建设项目（该证券编码“160794”，债券简称“20 内蒙 20”，发行日期为 2020 年，发行期限为 15 年，到期日期为 2035 年）。

第二章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一）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交通状况，使交通量分配更加合理，减少了交通拥堵，提高了车辆行驶速度，使运输时间减少而节约了旅客在途时间。也因减少了运输时间而使货物在途时间减少，降低了运输成本。本项目的实施，路网内各条道路的交通状况得到了改善，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带动了道路两侧的土地开发，使土地价值增加。本项目的实施极大的改善了周边地区的道路出行条件和投资环境，增加了该区域的吸引力。

国道210线是包头市与满都拉口岸的重要运输通道，主要承担外蒙古铁矿、煤矿等矿产资源运输任务。随着满都拉口岸的发展，口岸过货量及出入境人数逐年递增，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会极大的提升外蒙经由满都拉口岸矿产资源的运输效率，为包头市充分发挥边境区位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我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满都拉口岸处于呼包鄂经济辐射圈内，是呼包鄂三市最近的陆路口岸，是自治区、连接蒙古国、俄罗斯乃至东欧的重要贸易通道和向北开放的前沿阵地。加快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把满都拉口岸发展成为我国对蒙古国开放的重要贸易通道之一。本项目的建设对缩短满都拉口岸与呼包鄂腹地的时空距离，提高人员、货物通行效率，促进我区与蒙古、俄罗斯对外贸易、进一步助力呼包鄂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为实现包头市北部达茂旗、固阳县与包头市区的快速、便捷通行提供了保障，为当地发展旅游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包头市北部旅游资源丰富。希拉穆仁草原是国家级重点旅游景区，每年一度举办的中国游牧文化旅游节不仅弘扬和传承了传统的民族文化，还扩大了包头市的知名度和对外影响力。本项目的建设，对实现游客快速、便捷的到达旅游景区提供了保障，对带动项目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直接或间接地沟通了包头市与其周边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完善了包头市路网结构，保证了区域内路网总体布局的协调，使影响区内公路网发挥最大的效益，从而使自治区及包头市

路网日臻完善，同时将对包头市的防洪、防汛工作和旅游、抢险、救灾工作的迅速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因此，为了给城市塑造一个良好、美观的生活、工作环境，为了包头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为了我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高标准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章 项目资金情况、建设计划及现状

一、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依据

1、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2、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以下简称《估算指标》)；

3、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以下简称《概算定额》)；

4、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以下简称《预算定额》)；

5、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以下简称《台班定额》)；

6、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7、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8、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二）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为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工程投资较大，建设资金需多渠道解决。估算工程建设投资354,455.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60,147.93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30,515.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6,292.37万元，预备费40,423.98万元，建设期利息7,074.86万元。建设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
1	**工程费用**	**260,147.93**
1.1	临时工程	8,522.15
1.2	路基工程	50,904.01
1.3	路面工程	68,486.64
1.4	桥梁涵洞工程	44,523.25
1.5	交叉工程	32,713.45
1.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33,860.25
1.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6,308.10
1.8	其他工程费	7,550.67
1.9	专项费用	7,279.41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0,515.86**
2.1	土地使用费	21,096.68
2.2	拆迁补偿费	9,419.1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292.37**
3.1	建设项目管理费	7,461.35
3.1.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2,814.26
3.1.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429.75
3.1.3	工程监理费	3,892.45
3.1.4	设计文件审查费	140.72
3.1.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184.17
3.2	研究试验费	145.00

3.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4,950.25
3.4	专项评价（估）费	729.01
3.5	联合试运转费	89.66
3.6	生产准备费	881.75
3.6.1	工器具购置费	156.00
3.6.2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104.15
3.6.3	生产人员培训费	45.60
3.6.4	应急保通设备购置费	576.00
3.7	工程保通管理费	1,000.00
3.8	工程保险费	1,035.35
4	**预备费用**	**40,423.98**
4.1	基本预备费	40,423.98
5	**静态总投资**	**347,380.14**
6	**建设期利息**	7,074.86
7	合计	**354,455.00**

（三）资金筹措方案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总投资估算354,455.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以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资本金：106,45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03%。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等文件要求，资本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

融资资金：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48,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9.97%。

（四）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包头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二、项目建设计划

1、项目建设管理

整个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质量监督监理制和工程合同制。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把住各环节的质量关。

项目建设从立项、筹建和施工要层层把关，质量监督单位做到记录准确、数据齐全、搞好建档，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该项目预计项目实施期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投资约26.9%，2025年底累计完成约44.6%，2027年底前完成全部投资。

三、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可研已经完成并已立项，于2022年开工，预计2028年开始运营。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用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建设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的批复》（内政字【2020】41号）；

（2）2020年11月，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做出对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

（3）2020年9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预审字[2020]40号）。

（4）2020年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065号）。

（5）2021年4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内交发[2021]222号）。

（6）2021 年 10 月 29 日，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项目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详见附件 2：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四、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54,45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投资 248,000.00 万元，其余资金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包头市自筹解决。分年度投资计划如下：

资金来源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资本金	**31,309.93**	**63,993.67**	**1,000.00**	**500.00**	**3,250.00**	**6,401.40**	106,455.00
财政安排资金	31,309.93	63,993.67	1,000.00	500.00	3,250.00	6,401.40	106,455.00
单位自筹资金	-	-	-	-	-	-	-
专项债券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融资资金	**-**	**-**	**-**	**61,250.00**	**133,000.00**	**53,750.00**	**248,000.00**
专项债券	-	-	-	61,250.00	133,000.00	53,750.00	248,000.00
单位市场化融资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合计	**31,309.93**	**63,993.67**	**1,000.00**	**61,750.00**	**136,250.00**	**60,151.40**	**354,455.00**

五、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当地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财政部门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同时本项目还专门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措施：

（一）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编制详细的月度，季度，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工程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对计划进行调整。建设单位于每月固定时间对施工方上报的《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审核。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审核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对资金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比较核对实际费用支出额与计划费用支出额，并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一是严格履行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合同的签订程序，把好合同签订关。二是监督合同的履行，确保工程进度及施工质量，对变更设计、增减工程量以及验工计价等有关事项，及时按照工程进度验工计价，防止工程进度与验工计价脱节和滞后。

第四章 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一、项目收益预测和基本假设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1、通车交通量预测

根据《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各特征年的交通量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特征年交通量预测

趋势+诱增+口岸交通量（平峰交量）					
路段/特征年	第1年	第7年	第12年	第17年	第20年
白云鄂博至固阳西互通	13695	20576	27168	32276	35468
固阳西互通至终点	12931	19428	25652	30476	33489
加权平均	13681	20556	27140	32244	35432
旅游交通量					
本项目	646	1035	1453	1925	2238
旅游高峰交通量					
白云鄂博至固阳西互通	14341	21612	28620	34202	37706
固阳西互通至终点	13577	20464	27105	32401	35728
加权平均	14327	21591	28593	34169	37671

注：折算小客车，（单位：辆/日）

固阳北连接线特征年交通量预测

路段/特征年	第1年	第7年	第12年	第17年	第20年
固阳北连接线	3218	4829	6312	7203	7866

无此项目特征年交通量预测

路段/特征年	第1年	第7年	第12年	第17年	第20年
既有G210二级公路	7864	12035	15891	16701	17207

注：折算小客车，（单位：辆/日）

2、特征年车型比例预测

本次交通量调查的车辆，按自然车计算，客车占71.25%，货车占28.75%；按折算小客车计算，客车站52.81%，货车占47.19%。从各种车型的比例来看，小客、小货、汽车列车最高，按自然车计算，分别为69.24%、10.44%、8.86%，按折算小客车计算，分别为50.61%、7.63%、25.91%；其次为重货、大货，大客最少。

调查车辆构成表

车型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合计
自然车合计	3871	1828	1674	3286	25674	746	37078
比例	10.44%	4.93%	4.51%	8.86%	69.24%	2.01%	100%
折算系数	1	1.5	2.5	4	1	1.5	—
折算车合计	3871	2742	4185	13144	25674	1118	50733
比例	7.63%	5.40%	8.25%	25.91%	50.61%	2.20%	100%

从内蒙古自治区汽车拥有量统计数据来看，全区客、货车拥有量呈逐年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0年-2010年，客、货车增长速度较快，2010年之后增长速度放缓，客车增长速度大于货车增长速度。据此对未来年各客货车交通量增长率进行如下预测，其中每年7-10月为高峰期。

平峰期特征年车型比例预测结果（折算数）

特征年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合计
第1年	7.75%	6.28%	10.31%	33.37%	40.64%	1.65%	100.00%
第7年	6.01%	4.05%	8.11%	39.35%	40.99%	1.49%	100.00%

第12年	4.03%	3.11%	6.27%	43.79%	41.52%	1.28%	100.00%
第17年	3.57%	2.51%	5.99%	44.84%	42.01%	1.08%	100.00%
第20年	2.26%	1.98%	5.54%	45.90%	43.38%	0.94%	100.00%

旅游高峰期特征年车型比例预测结果（折算数）

特征年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合计
第1年	7.40%	6.00%	9.85%	31.86%	43.17%	1.72%	100.00%
第7年	5.72%	3.86%	7.72%	37.46%	43.70%	1.54%	100.00%
第12年	3.83%	2.95%	5.95%	41.56%	44.38%	1.33%	100.00%
第17年	3.37%	2.37%	5.65%	42.31%	45.18%	1.12%	100.00%
第20年	2.13%	1.86%	5.21%	43.17%	46.66%	0.97%	100.00%

债券存续期年车通量预测结果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2028	386992	209101	205969	416565	1990849	56626
2029	414163	223783	220431	445813	2130632	60601
2030	443243	239495	235908	477114	2280230	64856
2031	474364	256311	252471	510614	2440331	69410
2032	507671	274307	270198	546466	2611673	74284
2033	543315	293567	289169	584834	2795046	79499
2034	450876	202653	243382	738077	3024286	76679
2035	476641	214233	257290	780254	3197106	81061
2036	503878	226475	271993	824841	3379802	85693
2037	532672	239417	287536	871976	3572939	90590
2038	563111	253098	303967	921804	3777112	95766
2039	399384	205341	248426	1084429	4052853	87229
2040	413389	212541	257137	1122455	4194968	90288
2041	427885	219994	266153	1161814	4342067	93454
2042	442889	227708	275486	1202554	4494323	96731
2043	458419	235693	285146	1244722	4651919	100123
2044	420203	196975	281944	1319271	4893215	87563
2045	433618	203264	290946	1361392	5049440	90358
2046	447463	209753	300235	1404857	5210653	93243
2047	292479	170640	286575	1484003	5559362	83697

3、收费标准

本项目收费期自2028年1月开始，到2047年12月结束，收费期限20年整。本项目运营前10年（2028-2037年）收费标准执行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和交通运输厅共同制定的《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号）和《关于全面清理内蒙古自治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零时起全区一级公路收费方式客车继续执行按车型收费，货车由计重收费方式调整为车型收费。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公路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工资上涨、筑路材料及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上涨都会导致公路养护、运营成本逐年递增。因此项目运营至第11年（2038年）的收费标准应在第1年（2028年）基础上按年均10%上涨计算，之后采用第11年（2038年）收费标准。各车型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2028-2037	15	25	70	105	15	20
2038-2047	39	65	182	272	39	52

4、项目通行费收入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以下车辆可以减免车辆通行费：

（1）军队和武警部队车辆；

（2）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

（3）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

（4）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5）重大节假日期间通行收费公路的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

根据收费公路节假日免费政策，每年免费节假日共20天，小类客车按345天计算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分年度收费收入的测算公式如下：$R=(Tv\times TRv)\times D$

式中：T_V：车型v的年平均日交通量（自然数，辆/日）；

TR_V：车型v的收费标准（元/次）；

D：年收费日数

各年度车辆通行费单位：万元

年份	小货	中货	大货	汽车列车	小客	大客	合计
2028	580.49	522.75	1,441.78	4,373.93	2,986.27	113.25	10,018.48
2029	621.24	559.46	1,543.02	4,681.04	3,195.95	121.20	10,721.90
2030	664.86	598.74	1,651.36	5,009.70	3,420.35	129.71	11,474.71
2031	711.55	640.78	1,767.30	5,361.45	3,660.50	138.82	12,280.38
2032	761.51	685.77	1,891.39	5,737.89	3,917.51	148.57	13,142.63
2033	814.97	733.92	2,024.18	6,140.76	4,192.57	159.00	14,065.40
2034	676.31	506.63	1,703.67	7,749.81	4,536.43	153.36	15,326.22
2035	714.96	535.58	1,801.03	8,192.67	4,795.66	162.12	16,202.02
2036	755.82	566.19	1,903.95	8,660.83	5,069.70	171.39	17,127.88
2037	799.01	598.54	2,012.75	9,155.75	5,359.41	181.18	18,106.64
2038	2,196.13	1,645.14	5,532.20	25,073.07	14,730.74	497.98	49,675.26
2039	1,557.60	1,334.72	4,521.35	29,496.47	15,806.13	453.59	53,169.85
2040	1,612.22	1,381.52	4,679.89	30,530.78	16,360.38	469.50	55,034.28
2041	1,668.75	1,429.96	4,843.98	31,601.34	16,934.06	485.96	56,964.06
2042	1,727.27	1,480.10	5,013.85	32,709.47	17,527.86	503.00	58,961.54
2043	1,787.83	1,532.00	5,189.66	33,856.44	18,142.48	520.64	61,029.06
2044	1,638.79	1,280.34	5,131.38	35,884.17	19,083.54	455.33	63,473.55
2045	1,691.11	1,321.22	5,295.22	37,029.86	19,692.82	469.86	65,500.08
2046	1,745.11	1,363.39	5,464.28	38,212.11	20,321.55	484.86	67,591.30
2047	1,140.67	1,109.16	5,215.67	40,364.88	21,681.51	435.22	69,947.11
合计	23,866.20	19,825.90	68,627.90	399,822.40	221,415.40	6,254.55	739,812.35

二、项目运营成本预测和基本假设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由管理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大修费用等组成，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成本合计34,801.00万元，各项成本计提标准如下：

（一）营运费用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地区一级公路的日常养护费用为5万元/公里，大修每十年进行一次，大修费用约为100万元/公里。因此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为446万元/年；大修费用为8930万元/次（每十年一次），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日常养护费用年增长率按平均CPI增长率取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营运费用合计29,844.00万元。

（二）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是指各收费站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和外购燃料动力费用等杂费，本项目拟建项目设1处收费站（30人/站），人均年度费用约为3.8万元，外购燃料动力费用等杂费按各站管理费的38%计。

项目运营初年管理费用为184万元，考虑到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管理设备的更新及人员扩充等因素变动，年增长率按平均CPI增长率取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管理费用合计4,957万元。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管理费用	**184.00**	**190.00**	**196.00**	**202.00**	**208.00**	**214.00**	**220.00**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等杂费	70.00	73.00	75.00	77.00	79.00	81.00	83.00
职工薪酬	114.00	117.00	121.00	125.00	129.00	133.00	137.00
运营费用	**446.00**	**459.00**	**473.00**	**487.00**	**502.00**	**517.00**	**533.00**
修理费	446.00	459.00	473.00	487.00	502.00	517.00	533.00
大修费	-	-	-	-	-	-	-
运营成本合计	**630.00**	**649.00**	**669.00**	**689.00**	**710.00**	**731.00**	**753.00**

接上表

成本类别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管理费用	**227.00**	**234.00**	**241.00**	**248.00**	**255.00**	**263.00**	**271.00**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等杂费	86.00	89.00	92.00	95.00	97.00	100.00	103.00
职工薪酬	141.00	145.00	149.00	153.00	158.00	163.00	168.00
运营费用	**549.00**	**565.00**	**9,512.00**	**599.00**	**617.00**	**636.00**	**655.00**
修理费	549.00	565.00	582.00	599.00	617.00	636.00	655.00
大修费	-	-	8,930.00	-	-	-	-
运营成本合计	**776.00**	**799.00**	**9,753.00**	**847.00**	**872.00**	**899.00**	**926.00**

接上表

成本类别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合计
管理费用	**279.00**	**287.00**	**296.00**	**305.00**	**314.00**	**323.00**	**4,957.00**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等杂费	106.00	109.00	113.00	117.00	120.00	123.00	1,888.00
职工薪酬	173.00	178.00	183.00	188.00	194.00	200.00	3,069.00
运营费用	**675.00**	**695.00**	**716.00**	**737.00**	**759.00**	**9,712.00**	**29,844.00**
修理费	675.00	695.00	716.00	737.00	759.00	782.00	11,984.00
大修费	-	-	-	-	-	8,930.00	17,860.00
运营成本合计	**954.00**	**982.00**	**1,012.00**	**1,042.00**	**1,073.00**	**10,035.00**	**34,801.00**

三、项目运营净收益预测

综合以上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成本、相关税费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估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总收入 739,812.35 万元，运营成本为 34,801.00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705,011.35 万元，具体净收益测算情况见下表

净收益测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通行费收入	运营成本	净收益
2028	10,018.48	630.00	9,388.48
2029	10,721.90	649.00	10,072.90
2030	11,474.71	669.00	10,805.71
2031	12,280.38	689.00	11,591.38
2032	13,142.63	710.00	12,432.63
2033	14,065.40	731.00	13,334.40
2034	15,326.22	753.00	14,573.22
2035	16,202.02	776.00	15,426.02

2036	17,127.88	799.00	16,328.88
2037	18,106.64	9,753.00	8,353.64
2038	49,675.26	847.00	48,828.26
2039	53,169.85	872.00	52,297.85
2040	55,034.28	899.00	54,135.28
2041	56,964.06	926.00	56,038.06
2042	58,961.54	954.00	58,007.54
2043	61,029.06	982.00	60,047.06
2044	63,473.55	1,012.00	62,461.55
2045	65,500.08	1,042.00	64,458.08
2046	67,591.30	1,073.00	66,518.30
2047	69,947.11	10,035.00	59,912.11
合计	**739,812.35**	**34,801.00**	**705,011.35**

四、可偿债收益及净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上述情况总结，本项目财务计划净现金流入预测如下：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10,018.48	10,721.90	11,47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630.00	649.00	669.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9,388.48	10,072.90	10,80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09.93	63,993.67	1,000.00	61,750.00	134,953.22	54,373.32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309.93	-63,993.67	-1,000.00	-61,750.00	-134,953.22	-54,373.32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31,309.93**	**63,993.67**	**1,000.00**	**61,750.00**	**136,250.00**	**60,151.40**	-	-	-
自有资金	31,309.93	63,993.67	1,000.00	500.00	3,250.00	6,401.40	-	-	-
债券融资	-	-	-	61,250.00	133,000.00	53,750.00	-	-	-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1,296.78	5,778.08	6,530.58	6,530.58	6,530.58
支付利息	-	-	-	-	1,296.78	5,778.08	6,530.58	6,530.58	6,530.58
偿还本金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1,309.93	63,993.67	1,000.00	61,750.00	134,953.22	54,373.32	-6,530.58	-6,530.58	-6,530.58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0	0	0	0	0	0	2,857.90	3,542.32	4,275.13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0	0	0	0	0	0	2,857.90	6,400.22	10,675.35

接上表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280.38	13,142.63	14,065.40	15,326.22	16,202.02	17,127.88	18,106.64	49,675.26	53,16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89.00	710.00	731.00	753.00	776.00	799.00	9,753.00	847.00	872.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591.38	12,432.63	13,334.40	14,573.22	15,426.02	16,328.88	8,353.64	48,828.26	52,297.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1.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	-	-
自有资金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
2.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7,530.58	6,499.28	7,249.28	6,477.75	7,075.01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支付利息	6,530.58	6,499.28	6,499.28	6,477.75	6,466.84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偿还本金	1,000.00	-	750.00	-	608.17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530.58	-6,499.28	-7,249.28	-6,477.75	-7,075.01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4,060.80	5,933.35	6,085.12	8,095.47	8,351.01	9,872.96	1,897.72	42,372.34	45,841.93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14,736.15	20,669.50	26,754.62	34,850.09	43,201.10	53,074.06	54,971.78	97,344.12	143,186.05

接上表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034.28	56,964.06	58,961.54	61,029.06	63,473.55	65,500.08	67,591.30	69,947.11	739,81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99.00	926.00	954.00	982.00	1,012.00	1,042.00	1,073.00	10,035.00	34,80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4,135.28	56,038.06	58,007.54	60,047.06	62,461.55	64,458.08	66,518.30	59,912.11	705,01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380.14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347,380.14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1. 融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	-	354,455.00
自有资金	-	-	-	-	-	-	-	-	106,455.00
债券融资	-	-	-	-	-	-	-	-	248,000.00
2. 融资活动现金流出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5,955.92	137,603.80	54,502.50	377,664.00
支付利息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5,211.97	752.50	129,664.00
偿还本金	-	-	-	-	-	59,500.00	132,391.83	53,750.00	248,000.0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455.92	-65,955.92	-137,603.80	-54,502.50	-23,209.0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47,679.36	49,582.14	51,551.62	53,591.14	56,005.63	-1,497.84	-71,085.50	5,409.61	334,422.21
五、累计现金净流量	190,865.41	240,447.55	291,999.17	345,590.31	401,595.94	400,098.10	329,012.60	334,422.21	-

第五章 项目预期收益、支出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偿债计划表

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48,000.00万元，包括：2025年已发行61,25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13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53,750.00万元。新发行债券利率参考2026年9月1日近5日平均国债收益率2.13%上浮67个BP测算，即2.80%进行测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期限20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时间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应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2025年	-	61,250.00	-	61,250.00	-	-
2026年	61,250.00	133,000.00	-	194,250.00	1,296.78	1,296.78
2027年	194,250.00	53,750.00	-	248,000.00	5,778.08	5,778.08
2028年	248,000.00	-	-	248,000.00	6,530.58	6,530.58
2029年	248,000.00	-	-	248,000.00	6,530.58	6,530.58
2030年	248,000.00	-	-	248,000.00	6,530.58	6,530.58
2031年	248,000.00	-	1,000.00	247,000.00	6,530.58	7,530.58
2032年	247,000.00	-	-	247,000.00	6,499.28	6,499.28
2033年	247,000.00	-	750.00	246,250.00	6,499.28	7,249.28
2034年	246,250.00	-	-	246,250.00	6,477.75	6,477.75
2035年	246,250.00	-	608.17	245,641.83	6,466.84	7,075.01
2036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37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38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39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0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1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2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3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4年	245,641.83	-	-	245,641.83	6,455.92	6,455.92
2045年	245,641.83	-	59,500.00	186,141.83	6,455.92	65,955.92
2046年	186,141.83	-	132,391.83	53,750.00	5,211.97	137,603.80
2047年	53,750.00	-	53,750.00	-	752.50	54,502.50
合计	——	248,000.00	248,000.00	——	129,664.00	377,664.00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为739,812.35万元-营运及管理费用（不包括利息支出）34,801.00万元=705,011.35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本息和	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377,664.00	705011.35	1.87
合计	377,664.00	705011.35	1.87

总体看，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约为1.87倍，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三、项目收益敏感性测试

由于项目评价所采用的数据，大部分来自预测和估算，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分析不确定性因素对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需进行敏感性分析，以估算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确定项目在经济上的可靠性。本报告对拟建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做了敏感性分析，对成本上升、效益下降的几种情况进行了分析。下面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波动进行收益抗压能力测试分析如下：

考虑到收入变动因素，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收益变动百分比	-20%	-10%	0%	10%	20%
覆盖倍数	1.49	1.68	1.87	2.05	2.24

以上考虑了收入从-20%到20%变动，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1.49到2.24。

考虑到成本变动，分析专项债券资金覆盖率如下表：

成本变动百分比	-20%	-10%	0%	10%	20%

覆盖倍数	1.89	1.88	1.87	1.86	1.85

以上考虑了成本从-20%到20%变动，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政府专项债本息的覆盖倍数范围为1.89到1.85。

第六章 项目融资计划

一、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计划

（一）发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8）《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9）《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11）《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07]54号）

（1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5]16号）

（13）《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

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二条规定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本项目专项债券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代为举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第一条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0月27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要

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切实防范风险演变，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同时，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由各级财政部门牵头制定，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第八条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公开第三方评估信息。包括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评估）、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二）债券发行计划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总投资估算合计为354,455.00万元，主要包括项目资本金以及专项债券融资资金。其中资本金为106,45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03%；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9.97%。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248,000.00万元，包括：2025年已发行61,25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13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发行53,750.00万元。新发行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新增债券，利率参考2026年9月1日近5日平均国债收益率2.13%上浮67个BP测算，即2.80%进行测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期限20年。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万元）	发行期限（年）	还款时间
2025年	750.00	-	2033年
2025年	1,000.00	-	2031年
2025年	50,000.00	20年	2045年
2025年	9,500.00	20年	2045年

2026年	608.17	-	2035年
2026年	132,391.83	20年	2046年
2027年	53,750.00	20年	2047年
合计	**248,000.00**	-	

本批次计划发行20,000.00万元。

以后批次或以后年度若未申请到债券额度，资金缺口由本级财政予以安排。

（三）债券还本付息安排

本年度拟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期限20年，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二、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资金保障措施

1.项目还款责任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的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政府债务资金将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财政部门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

（二）健全信息披露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基本信息、财政经济运行及相关债务情况、募投项目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风险揭示以及对投资者做出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专项债券发行人应严格遵循信息披露以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障投资者及时获取真实、可靠、有效的所投资债券项目有关重要信息。

第七章 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土地征迁、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一）本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

项目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关于完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4〕23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路交通发展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耕地造地费、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程序合法，手续齐全。

（二）本项目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及当地利益

交通运输是影响区域发展的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通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将减少客货运输的空间阻力，从而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分工与合作的发展。

第八章 投资者还款保障措施

一、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包头市将会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三、项目收入管理

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经测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债券发行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足够覆盖本项目融资成本、利息支出等，可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及时投入运营，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除例行审计之外，项目实施机构、业主单位还将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单位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一）项目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单位主要职责为负责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组织申报项目材料的编制报送工作(根据项目成本、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立项审批等情况，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负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负责项目资产的运营、管理和维护；负责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和手续费；负责按要求向主管部门、财政局、审计局报送项目进度情况和财务报表；负责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和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二）主管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包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向发改部门提供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情况；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管，并督促项目单位在确保依法合规、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将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三）资金管理单位及职责

本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为包头市财政局，是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政策方面的解读;负责对发改部门推送的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初审(专项债券项目审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有收益的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具备开工条件等);负责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负责督促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四）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

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

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包头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

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五、落实加强政府专项债预算管理

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还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统一部署，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六、项目资产管理

项目资产权属当前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相关部门将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第九章 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

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单位和市县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

按此规定，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及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及要求。

第十章 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一）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符合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等国家战略的需要。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国现代化建设“两个大局”战略思想、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这一重大战略的核心就是要进一步深化沿线区域城市合作共赢、推动沿线各地共同繁荣发展，而本项目的实施会极大的提升外蒙经由满都拉口岸矿产资源的运输效率，对我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对保障我国矿产资源进口；强化中蒙、中俄经贸合作；加快我区融入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完善国家干线公路网规划布局、落实精准扶贫等国家部署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普通国道网47条纵线中的国道G210线满都拉口岸至广西防城港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旧路通行条件，对保障G210线的运输能力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所在的固阳县是自治区级贫困县，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制约贫困地区交通运输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增加当地与外界的便捷往来，加快人员及物资的流通速度，进一步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差距，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稳定发展。

本项目充分响应了“呼包鄂”协同发展和助力沿线地区“全域旅游、四季旅游”发展等地方发展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缩短满都拉口岸与呼包鄂腹地的时空距离，提高人员、货物通行效率，促进我区与蒙古、俄罗斯对外贸易、进一步助力呼包鄂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实现包头市北部达茂旗、白云鄂博矿区与包头市区的

快速、便捷通行提供了保障，为当地发展旅游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

（二）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路网内各条道路的交通状况得到了改善，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直接或间接地沟通了包头市与其周边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完善了包头市路网结构，保证了区域内路网总体布局的协调，使影响区内公路网发挥最大的效益，从而使自治区及包头市路网日臻完善，同时将对包头市的防洪、防汛工作和旅游、抢险、救灾工作的迅速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因此，为了给城市塑造一个良好、美观的生活、工作环境，为了包头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为了我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高标准建设，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故本项目具备充足的公益性。

（三）项目的收益性

本项目能够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收入获得一定收益，使投资方获得合理的利润，保证项目持续的运营维护。根据测算，本项目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7 倍，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本项目资金管理单位负责为协助专项债募集资金的申报，规范专项债募集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好专项债预算管理，专项债还本付息资金缴纳等。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一）项目投资合规性

本项目估算工程建设投资 354,455.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60,147.93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30,515.86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16,292.37万元，预备费40,423.98万元，建设期利息7,074.86万元。本项目按照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交通部2018-12-17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等政策要求估算投资数据，已依法办理了规划、可研、初设等行政审批手续,并得到上级部门批复，本项目合法、手续完备、程序完备。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354,455.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0万元，其余资金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包头市自筹解决。资金筹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号文）等政策要求，资金来源合理、合法、可行。

（二）项目建设成熟度

2020年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基础字【2020】1065号）。本项目预计2022年6月开工，2028年开始运营。现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确定了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估算工程建设投资354,455.00万元，其中：资本金106,455.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30.03%，来源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该资金由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统筹安排），不足部分由包头市政府自筹解决。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8,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69.97%。综上所述，本项目资金来源不存在其他资金重复投入，资金支持方式合规合理。

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符合相关文件政策的规定，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财权和事权匹配，项目资金来源可行、风险可控。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方案通过实地调研测绘、查阅权威资料等手段，充分考虑了相关公路的分流作用，综合考虑了时间阻抗及费用阻抗对交通流分配的影响，综合测算了通车交通量、特征车车型比例等基础数据。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包含通行费收入，预计产生运营收入739,812.35万元。项目运营成本34,801.00万元，其中管理职工薪酬费用3,069.00万元、水电等外购燃料动力费1,888.00万元、日常养护费用11,984.00万元、大修费用17,860.00万元，财务费用122,589.1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成本合计157,390.14万元。综合以上项目运营收入与运营成本预测结果，假设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稳定的运营，估算本项目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净收益为582,422.21万元，债券存续期收益预测合理性较高。

本项目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同时参考同类型项目情况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收益预测合理。

五、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全部投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大于财务基准收益率。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建设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4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9.97%，且可用于融资平衡的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

的覆盖倍数超过1.5倍，能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符合投资要求，债券资金需求合理。

六、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项目可以保障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可能的偿债风险点：（1）利率波动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2）流动性风险。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七、绩效目标合理性

遵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要求，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目标表（详见下表），确保目标可评、可量化、可用于指导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备注（评扣分办法）
项目建设目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工程实际完成率	>=80%	反映和考核工程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工程实际完成率小于 80%不得分；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划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是/否	反映建设工程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情况	定性指标，规范得 2 分，不规范不得分
		设计功能实现率	>=80%	反映项目初始设计功能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设计功能实现率小于 80%不得分；设计功能实现率=（实际工程实现功能数量/计划实现功能数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竣工后验收合格率	>=80%	反映竣工验收情况	定量指标，验收合格率小于 80%不得分；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总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80%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	定量指标，按计划开工率小于 80%不得分；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工程量/计划开工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	>=80%	反映工程建设进度情况	定量指标，按建设进度达标低于 80%不得分；进度达标率=（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当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80%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	定量指标，按计划完工率小于 80%不得分；按计划完工率=（建设期时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建设期计划完成工程量）×100%，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指标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定性指标，酌情评分：A：成本控制效果显著 4-5 分；B：成本控制效果一般 3-3.9 分；C：成本控制效果不佳 0-2.9 分。此项分值最高 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便利度	定性指标	考核本项目对交通便利度	定性指标，交通便利度的提升情况，此项分值最高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	定性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情况	定性指标，项目未发生对区域环境的负面影响，对区域环境改善有促进作用，此项分值最高 10 分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度	定性指标	考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发展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定性指标，根据影响的情况酌情评分。此项分值最高 10 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市民满意度	>=70%	考核市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沿线市民满意度加权平均值*分值，满意度小于 70%不得分。此项分值最高 10 分

八、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已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等8个方面已经过论证，评分结果为98.5分（满分100分），项目最终评估结果为“通过”（详见下表），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论证要点	指标	评估要点	对应分值	评估得分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必要性	是否与中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部门职能和规划相关	9	9
	公益性	是否属于公益性	9	9
	效益性	是否有明显经济效益	8	8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投资合规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投资是否合法合规	2	2
		②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是否匹配	2	2
	项目成熟度	①是否能在债券资金使用年度形成实物工作量	6	6
		②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	3	3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资金支持合理性	①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资金重复投入	5	5
		②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3	3
	筹资风险可控性	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筹措资金能否及时到位	3	3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收入实现可能性	项目收益测算是否充分	6	5.5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①成本测算是否充分	5	4.5
		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	5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合理性	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5	4.5
偿债计划可行性和风险点	计划内容明确性	内容是否明确、具体	2	2
	偿债计划可行性	①偿债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3	3
		②偿债计划是否经过前期论证	2	2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2	2
		②建设单位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

论证要点	指标	评估要点	对应分值	评估得分
		③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2	2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2	2
		③是否与政策、项目内容高度相关	2	2
	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申报预算的资金量相匹配	3	3
		②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4	4
		③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3	3
合计			100	98.5

第十一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包头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可有效防范地方金融债务风险。包头市将积极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征管，认真清缴欠税，堵塞税收漏洞，实现收入稳步增长。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将加强本拟实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以提升可偿债能力，缓解偿债压力。包头市政府将积极推进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以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包头市将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做到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资金管理单位：

包头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项目主管单位：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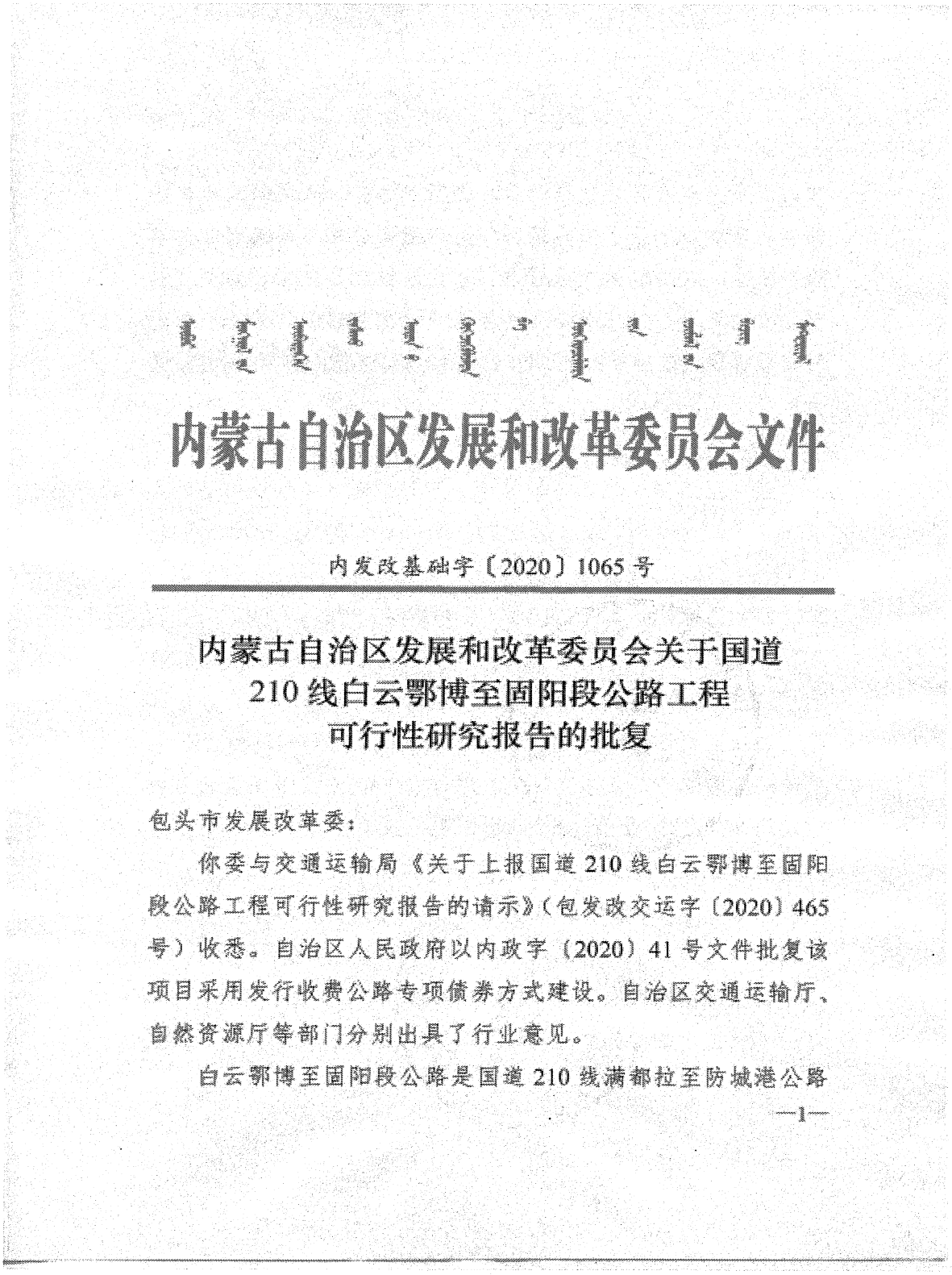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单位：

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年10月

附件：本项目相关批复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基础字〔2020〕1065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包头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与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包发改交运字〔2020〕465 号）收悉。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字〔2020〕41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采用发行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方式建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行业意见。

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是国道 210 线满都拉至防城港公路

—1—

中的一段，现有道路破损严重，通行能力差。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国家和自治区干线公路网布局，提高区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加快沿线旅游优势资源开发和利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150206-48-01-003563）。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路线走向及主要控制点

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铁路桥南侧4.07公里处，顺接国道210线满都拉口岸至白云鄂博段，途经点力素、兴顺西、仁太和；终点位于固阳县城西侧包固一级公路南侧0.8公里处，接拟规划建设的国道210线固阳至东河段。

二、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路线全长约89.3公里，其中：起点至仁太和段（约64.6公里）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26米，仁太和至终点段（约24.7公里）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25.5米。设固阳北连接线全长约1.35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路基宽12米。全线设大、中桥25座，互通立交1处；设主线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各1处。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14）执行。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35.44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包头市自筹解决；其余70%将通过收费公路专项债方式解决。

四、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工期

包头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工期3年。

五、具体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二）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自筹建设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要合理掌握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

（三）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四）请你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公路的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优化设计，把保护生态和环境、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深化施工组织和交通保障方案，尽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行和行车安全。

此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包头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 2：国道 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编号	G210NGGZ[2021]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建设规模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路基、路面、排除路网、排水防护、路线交叉等施工作业、施工、机械修复等全部工作。施工图设计范围内节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及附属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等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日期	2021-10-20		报价方式		
中标单位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刘建军	资质等级	公路一级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张富起	职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造价员	
中标价	3063393598.00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09-30至2027-09-29						
实际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日）						
质量要求标准	达设计要求规范的质量评定：合格，施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验收质量等级*			
投标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发包合同。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1-11-05　作者：包头市公路建设监督中心　新闻来源：包头市公路建设监督中心　访问量：773

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于2021年10月29日在[redacted]，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4日在[redacted]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现将中标人、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标段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元）
[redacted]	包头市公路工程监督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redacted]

招标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招标代理：[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邮箱：[redacted]

监督部门：[redacted]

地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redacted]



